

2026年
兴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七）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九）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民政局内设八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兴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养老服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下辖兴宁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兴宁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兴宁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兴宁市婚姻登记处、兴宁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兴宁市殡葬事务中心等6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以及兴宁市社会福利院、兴宁市救助管理站、兴宁市殡仪馆等3个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组成。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社会福利院、兴宁市救助管理站、兴宁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39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78.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3.44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391.86	本年支出合计	38,391.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391.86	支出总计	38,391.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391.86	37,638.42	75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民政局	37,216.84	36,523.40	69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救助管理站	370.10	3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社会福利院	194.76	19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殡仪馆	610.16	550.16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391.86	1,740.12	36,651.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78.23	1,579.93	35,898.3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32.52	724.28	2,308.2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24.28	724.28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95.24	0.00	2,295.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05	46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84	9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70	18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4	128.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	64.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470.52	164.75	3,305.7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0.63	0.00	970.6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70.16	63.86	606.3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89	100.89	5.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23.84	0.00	823.8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661.46	0.00	8,661.4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61.46	0.00	8,661.46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805.57	0.00	15,805.5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5.62	0.00	1,545.6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59.95	0.00	14,259.9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91.37	221.70	569.6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60.04	0.00	560.04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1.33	221.70	9.6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41.20	0.00	5,141.2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5.88	0.00	465.8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75.32	0.00	4,675.3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7	5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7	5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	12.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2	107.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2	107.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2	107.2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3.44	0.00	753.4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3.44	0.00	753.4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3.44	0.00	753.44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3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53.4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78.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3.44
本年收入合计	38,391.86	本年支出合计	38,391.8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391.86	支出总计	38,391.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38.42	1,740.12	35,898.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78.23	1,579.93	35,898.3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032.52	724.28	2,308.24
[2080201]行政运行	724.28	724.28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8.00	0.00	8.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95.24	0.00	2,295.2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05	468.0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3.84	93.8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70	181.7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4	128.3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7	64.17	0.00
[20808]抚恤	1.14	1.14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14	1.14	0.00
[20810]社会福利	3,470.52	164.75	3,305.77
[2081001]儿童福利	970.63	0.00	970.63
[2081002]老年福利	900.00	0.00	900.00
[2081004]殡葬	670.16	63.86	606.3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89	100.89	5.00
[2081006]养老服务	823.84	0.00	823.84
[20811]残疾人事业	8,661.46	0.00	8,661.4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61.46	0.00	8,661.4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5,805.57	0.00	15,805.57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5.62	0.00	1,545.6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59.95	0.00	14,259.95
[20820]临时救助	791.37	221.70	569.67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60.04	0.00	560.04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1.33	221.70	9.63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41.20	0.00	5,141.2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5.88	0.00	465.88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675.32	0.00	4,675.32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6.40	0.00	6.4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0	0.00	6.40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97	52.9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7	52.9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64	12.6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7.22	107.2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7.22	107.2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22	107.2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40.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65.25
[30101]基本工资	484.81
[30102]津贴补贴	322.36
[30103]奖金	175.70
[30107]绩效工资	19.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
[30113]住房公积金	107.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6
[30201]办公费	26.59
[30204]手续费	0.15
[30205]水费	4.06
[30206]电费	10.85
[30207]邮电费	9.79
[30211]差旅费	3.85
[30213]维修（护）费	7.50
[30215]会议费	1.10
[30216]培训费	3.05
[30217]公务接待费	2.68
[30228]工会经费	5.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51
[30302]退休费	256.95
[30304]抚恤金	0.33
[30305]生活补助	2.13
[30307]医疗费补助	22.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898.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87
[30201]办公费	5.00
[30226]劳务费	1,508.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03.43
[30306]救济费	31,145.29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10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8.1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02	71.02	0.00	0.00
“三公”经费	8.90	8.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22	6.2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6.2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2.6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3.44	0.00	753.44
229	其他支出	753.44	0.00	753.4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3.44	0.00	753.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3.44	0.00	753.44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40.12	1,740.12	1,740.12	0.00	0.00	0.00
兴宁市民政局	1,126.03	1,126.03	1,126.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93.47	893.47	893.4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2	71.02	71.0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54	161.54	161.5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救助管理站	360.47	360.47	360.4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2.92	282.92	282.9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15.16	15.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9	62.39	62.3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社会福利院	189.76	189.76	189.7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8.51	128.51	128.5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	7.18	7.1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7	54.07	54.07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殡仪馆	63.86	63.86	63.8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36	60.36	60.3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651.74	36,651.74	35,898.30	753.44	0.00	0.00	0.00	
兴宁市民政局	36,090.81	36,090.81	35,397.37	693.44	0.00	0.00	0.00	
本级预算项目-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1,088.00	1,088.00	1,08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级预算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	2,542.66	2,542.66	2,542.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达到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的目的。
本级预算项目-社会组织管理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扶持公益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推动“五社联动”助力社区治理创新，实现社区治理由“管大家”到“大家管”的华丽转变。2、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切实提高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增强社会组织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3、通过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引用第三方监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平公正的监管方式，规范社会组织行为。4、通过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及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5、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社会组织抽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预算项目-婚姻登记管理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本级预算项目-打石坑公墓日常管理和花木维护费宣传经费	27.10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加强打石坑公墓管理，提高打石坑公墓管理工作水平。
本级预算项目-其它生活救助金（精简、老游击队员）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及时发放精简退出人员补助和政策老游击队员生活救助，使他们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本级预算项目-低保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13〕93号，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本级预算项目-敬老院经费	420.84	420.84	420.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各乡镇按照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营经费的投入，20家敬老院运行基本稳定，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工作人员比较稳定，供养人员入住率达标。
本级预算项目-最低生活保障（低保）经费	3,262.56	3,262.56	3,262.56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本级预算项目-特困人员日常供养经费（五保供养费）	1,481.20	1,481.20	1,48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达到及时发放城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费用（五保供养费用）。
本级预算项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	270.63	270.63	270.63	0.00	0.00	0.00	0.00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本级预算项目-临时救助	60.04	60.04	60.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预算项目-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保险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部门及时缴纳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保险费；财政部门做好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本级预算项目-百岁老人长寿金、高龄老人津贴	700.00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补(津)贴，达到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本级预算-兴宁市德爱街长者饭堂伙食补贴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运营补贴，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满足老年人照护需求便利度。
本级预算项目-2025年养老机构评星奖补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通过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奖补，对院内设施设备配置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本级预算-全市养老机构智慧监控（明厨亮灶）检修维护费用	14.47	14.47	0.00	14.47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养老智慧化建设项目，提高的服务质量，推动养老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级预算-径南、水口等镇（街道）村级老人活动中心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通过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
兴宁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政府统保费用	235.97	235.97	200.00	35.97	0.00	0.00	0.00	根据梅市府办【2018】16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为兴宁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本级预算项目-镇级长者饭堂（幸福食堂）设施设备建设及设备购置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满足老年人照护需求便利度。
本级预算项目-村（居）换届选举证书印刷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居）换届选举，使村（居）工作更加高效、有力，普惠群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5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1,158.14	1,158.14	1,158.14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在兴宁全市各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粤财社【2025】29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6,118.80	6,118.80	6,118.80	0.00	0.00	0.00	0.00	1、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17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90元； 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粤财社【2025】28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的通知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1、实施全兴宁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2、提高兴宁市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粤财社【2025】30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老年人福利类）资金预算的通知	85.00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4、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粤财社[2025]31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25.00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1、资助兴宁市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2、增加安葬服务供给，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3、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推动移风易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31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广东兜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本级预算项目-2024年评为3星级养老机构评星奖补	32.00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通过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奖补，对院内设施设备配置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本级预算项目-罗浮、石马等镇（街道）村级老人活动中心改造及购置设施设备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
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兴宁市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支持兴宁市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343.00	4,343.00	4,343.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6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3,060.00	13,060.00	13,06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32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基本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403.00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8、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梅市财社【2025】149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孤儿助学金，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兴宁市救助管理站	9.63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本级预算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本级配套	9.63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水平。
兴宁市社会福利院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预算项目-福利院运营补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完善福利院的设施设备，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2、通过福利院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3、通过2023年10月12日关于召开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部署会议精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兴宁市殡仪馆	546.30	546.30	486.30	60.00	0.00	0.00	0.00	
本级预算项目-交通肇事逃逸刑事案件无人认领尸体殡葬服务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十三届第24次会议[2009]9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用于交通肇事逃逸、刑事案件、无人认领尸体殡葬服务费，通过开展殡葬基本服务，提高便民服务。
本级预算项目-免除户籍人口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	537.30	537.30	477.30	60.00	0.00	0.00	0.00	兴民字【2015】77号，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印发《兴宁市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开展免除户籍人口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提高便民服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391.86万元，比上年增加3,041.57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1、低保、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文件规定，提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2、按文件规定提高残疾两项补贴标准；3、工作人员按文件规定调整工资标准；4、本级福彩公益金销售额增加；5、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老年人福利类）资金增加；6、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增加；7、中央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支出预算38,391.86万元，比上年增加3,041.57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1、低保、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文件规定，提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2、按文件规定提高残疾两项补贴标准；3、工作人员按文件规定调整工资标准；4、本级福彩公益金支出增加；5、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老年人福利类）资金支出增加；6、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支出增加；7、中央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02万元，比上年增加1.87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1、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殡葬管理事务中心并入民政局统一管理，不再实行独立核算，民政局增加殡葬管理事务中心人员9人，故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2、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维修维护费用增加；3、防治基孔肯雅热疫情，导致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439.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195.6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

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购置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本级预算项目-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1088.00	通过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级预算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	2542.66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达到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的目的。
本级预算项目-社会组织管理	8.00	1、通过扶持公益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推动“五社联动”助力社区治理创新，实现社区治理由“管大家”到“大家管”的华丽转变。2、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切实提高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增强社会组织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3、通过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引用第三方监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平公正的监管方式，规范社会组织行为。4、通过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及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5、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社会组织抽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本级预算项目-婚姻登记管理	12.00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本级预算项目-打石坑公墓日常管理和花木维护费宣传经费	27.1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加强打石坑公墓管理，提高打石坑公墓管理工作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本级预算项目-其它生活救助金（精简、老游击队员）	6.4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及时发放精简退出人员补助和政策老游击队员生活救助，使他们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本级预算项目-低保工作经费	10.00	粤财社〔2013〕93号，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本级预算项目-敬老院经费	420.84	通过对各乡镇按照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运营经费的投入，20家敬老院运行基本稳定，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工作人员比较稳定，供养人员入住率达标。
本级预算项目-最低生活保障（低保）经费	3262.56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本级预算项目-特困人员日常供养经费（五保供养费）	1481.2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达到及时发放城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费用（五保供养费用）。
本级预算项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	270.63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本级预算项目-临时救助	60.04	通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本级预算项目-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保险费	100.00	民政部门及时缴纳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保险费；财政部门做好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本级预算项目-百岁老人长寿金、高龄老人津贴	700.00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补（津）贴，达到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本级预算-兴宁市德爱街长者饭堂伙食补贴	10.00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运营补贴，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满足老年人照护需求便利度。
本级预算项目-2025年养老机构评星奖补	20.00	通过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奖补，对院内设施设备配置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本级预算-全市养老机构智慧监控（明厨亮灶）检修维护费用	14.47	通过完成养老智慧化建设项目，提高的服务质量，推动养老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级预算-径南、水口等镇（街道）村级老人活动中心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	45.00	通过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兴宁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政府统保费用	235.97	根据梅市府办【2018】16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为兴宁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本级预算项目-镇级长者饭堂（幸福食堂）设施设备建设及设备购置	40.00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满足老年人照护需求便利度。
本级预算项目-村（居）换届选举证书印刷费	5.00	通过村（居）换届选举，使村（居）工作更加高效、有力，普惠群众。
粤财社【2025】25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1158.14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在兴宁全市各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粤财社【2025】29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6118.80	1、2026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17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90元；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粤财社【2025】28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的通知	120.00	1、实施全兴宁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2、提高兴宁市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粤财社【2025】30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老年人福利类）资金预算的通知	85.00	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4、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粤财社[2025]31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25.00	1、资助兴宁市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2、增加安葬服务供给，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3、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推动移风易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粤财社[2025]31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的通知（广东兜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20.00	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本级预算项目-2024年评为3星级养老机构评星奖补	32.00	通过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奖补，对院内设施设备配置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本级预算项目-罗浮、石马等镇（街道）村级老人活动中心改造及购置设施设备	90.00	通过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强供给能力，有效缓解社区养老服务场地和设施严重不足问题。
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项目—兴宁市	60.00	支持兴宁市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p>粤财社【2025】28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p>	<p>4343.00</p>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 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p>粤财社【2025】286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p>	<p>13060.00</p>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p>粤财社【2025】323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基本养老服务补助资金</p>	<p>403.00</p>	<p>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8、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p>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市财社【2025】149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6.00	通过发放孤儿助学金，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本级预算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本级配套	9.63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水平。
本级预算项目-福利院运营补贴	5.00	1、通过完善福利院的设施设备，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 2、通过福利院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提高机构安全保障能力； 3、通过2023年10月12日关于召开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部署会议精神。
本级预算项目-交通肇事逃逸刑事案件无人认领尸体殡葬服务费	9.00	根据十三届第24次会议[2009]9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用于交通肇事逃逸、刑事案件、无人认领尸体殡葬服务费，通过开展殡葬基本服务，提高便民服务。
根据十三届第24次会议[2009]9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用于交通肇事逃逸、刑事案件、无人认领尸体殡葬服务费，通过开展殡葬基本服务，提高便民服务。	537.30	兴民字【2015】77号，兴宁市民政局 兴宁市财政局印发《兴宁市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开展免除户籍人口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提高便民服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